

集宁师范学院文件

集师发〔2021〕138号

关于印发《集宁师范学院听课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党政管理部门、教学部门、教辅部门，附中：

经学校审议通过，现将《集宁师范学院听课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《集宁师范学院听课管理办法》



附件：

集宁师范学院听课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准确掌握教学一线情况，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、教学管理、教学保障中出现的问题，促进教风和学风建设，提高教学质量，根据《集宁师范学院教学管理规定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听课人员：校领导，教学督导员，有管理教学、教师、学生、教学实验室职责的部门负责人、内设科室负责人及管理人员，教研室主任，班主任，任课教师。

第三条 听课范围：

（一）校领导、管理部门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在全校各专业中选听公共必修课、学科（专业）基础课、专业必修课和实验课；

（二）教学督导员每学期听课要全覆盖近三年新任课教师、教学有反映教师、开新课教师的课程，并尽可能覆盖骨干教师的课程；

（三）教学部门党政负责人、教学管理人员听课以本部门开设的课程为主，学生管理人员听课以所分管年段学生修读的相关课程为主；

（四）任课教师既要听本教研室教师的课，也要听本部门或其他部门骨干教师的课，通过听课交流教学经验，提高教学技能和水平；

（五）听课人员听课时，要兼顾到老、中、青等各个不

同层次的任课教师。

第四条 听课数量：

（一）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每学期不少于 6 学时，分管教师、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每学期不少于 4 学时，其他校领导每学期不少于 2 学时；

（二）教学督导员每学期不少于 60 学时；

（三）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处长、副处长每学期不少于 12 学时，科长每学期不少于 10 学时；

（四）教务处处长、副处长每学期不少于 8 学时，科长每学期不少于 6 学时；

（五）人事处、学生处处长、副处长每学期不少于 6 学时，管理教师、学生的科长、管理人员每学期不少于 4 学时；

（六）教学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每学期不少于 10 学时，教学院长和教研室主任每学期不少于 12 学时，教学科长每学期不少于 6 学时，班主任每学期不少于 4 学时；

（七）骨干教师每学期不少于 8 学时，近三年新任课教师每学期不少于 10 学时，其他任课教师每学期不少于 4 学时；

（八）具有多重身份的听课人员按听课次数要求最高的身份进行听课，同时兼顾不同身份的听课要求，听课记录表分别上报。

第五条 听课任务：

（一）检查教师的教学纪律、教学态度、师德和仪表风态等情况；

（二）检查教师教学准备（教案或讲稿、多媒体课件，实验准备等）、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、教学手段改革以及布置和批改作业等情况；

（三）检查学生出勤、上课、作业等情况；

（四）检查教学中学生参与、互动、研讨等学习效果情况；

（五）了解、反映、解决各教学环节存在的问题。

第六条 听课重点：不同层面的听课人员听课任务应有所侧重：

（一）校领导侧重了解全校教师的教学状况、学生的学习情况、教学风气，教室和实验室的管理、保障等；

（二）教学督导员主要检查课堂纪律、教学态度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与手段、教学能力、学习效果等；

（三）教学部门领导主要了解本部门教师的教学、学生的学习情况，教室和实验室的环境等；教研室主任、任课教师侧重于帮助教师打磨课程，打造“金课”，淘汰“水课”；青年教师主要侧重于学习和交流；

（四）管理部门听课人员主要了解与其服务教学、教师、学生的管理、保障情况。

第七条 听课要求：

（一）听课人员根据教务处或教学部门提供的课表确定听课时间、地点及课程；

（二）听课采取随机选择的方式，听课前不预先通知，根据需要也可由教学部门或教务处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

组织重点听课、联合听课；

（三）听课人员应当在上课前进入教室，并向授课教师作示意说明，上课后应认真听课，严格遵守课堂纪律，每次至少完整听 1 节课；

（四）听课人员将听课内容和评价，记录在学校统一印发的《集宁师范学院听课笔记》中，听课后再另填写一份《集宁师范学院听课记录表》。

第八条 听课记录管理：

（一）《集宁师范学院听课笔记》本人留存备查；

（二）教学部门听课人员在每次听课两天内将《集宁师范学院听课记录表》交本部门教学科，教学科每月统计汇总一次，报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；

（三）管理部门听课人员在每次听课一周内由本人直接将《集宁师范学院听课记录表》交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。

第九条 评课结果反馈：

（一）听课人员听课结束后，对听课过程中发现的涉及教师教学的问题，可以直接将听课意见或建议反馈给任课教师，也可向有关教学部门或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反映，由教学部门或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将听课意见反馈给任课教师；对涉及教学设施、教学环境等方面的问题，有关部门应及时研究解决；

（二）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定期将评课情况汇总后向分管校长汇报，并反馈给教学部门；

（三）教学部门要认真研究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反馈

的评课情况，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制订整改方案，进行整改；

（四）评课结果作为任课教师业务考核的重要参考。

第十条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每月将全校听课人员听课情况进行汇总，在校园网上公布。并将各级听课人员的听课情况年终分别送学校组织、人事部门，作为个人年度考核的重要参考。

第十一条 教学督导员的听（评）课情况是教学督导员年度考核和聘任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二条 各教学部门结合本部门实际，制订本部门听课管理实施细则，报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备案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负责解释。原《集宁师范学院听课管理办法》（集师发〔2014〕94号）文件同时废止。